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73號

原告 楊根龍

被告 張錦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錦祝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0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

法 官 鄭百易

法 官 徐煥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顏伶純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